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慧来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30,748,187 元，以及以此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苏州慧来因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滨南股份）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，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终止协议），李鹏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 31,748,188 元。本公告发出后，苏州慧来收到李鹏支付的 100 万元还款，剩余 30,748,188 元尚未支付。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就李鹏未及时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，具体仲裁请求为：1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付利息等共计

30,748,188 元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12%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；2、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、保全费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受理此案，并出具（2025）中国贸仲沪字第 007850 号仲裁通知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25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940 号裁决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李鹏

（二）裁决结果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股份转让款、已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代罚利息共计人民币 3,074.8187 万元。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3,074.8187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3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仲裁所支付的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4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0,000 元。

5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339,506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该笔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相抵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迳付人民币 339,506 元以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未发生实际费用，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 30,000 元由仲裁委员会全额予以退回。

上述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〔2025〕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940号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